|  |
| --- |
| CLGD01-2020-0002 |

中共龙港市委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龙办发〔2020〕76号

中共龙港市委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龙港市企业应急转贷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直属各有关单位：

《龙港市企业应急转贷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龙港市委市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龙港市企业应急转贷资金管理办法

为积极防范和化解企业资金链风险，维护企业和社会稳定，促进我市经济健康发展，根据温州市委市政府《关于创建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加快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中“率先实行民营经济续贷政策”和“使用应急转贷资金”的要求，决定设立龙港市企业应急转贷资金（以下简称转贷资金），并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资金规模

转贷资金总规模为3000万元。

二、管理机构及职能

建立龙港市企业应急转贷资金协调管理办公室，经发、财政、人行、银监办等部门为成员单位。

龙港 市经济发展局负责组织实施和日常协调工作；龙港市财政局负责转贷资金筹措；苍南县人行负责协助办理相关专户的开立事宜；市经济发展局、苍南县人行、苍南银监办负责协助联系和监管相关银行，确保转贷资金安全封闭运作。

三、托管授权

龙港市产业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应急转贷资金划转与回收、足额收取资金使用费等工作。有转贷需求的贷款银行（以下简称贷款行）不开立专户，通过银行临时存欠账户（内部过渡户）实现资金划转，确保资金安全。

四、申请条件

企业工商登记注册地在龙港市，还贷暂时存在困难，且正常经营的规上工业企业或限上商贸企业，如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可以申请本转贷资金：

（一）在龙港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发生贷款的；

（二）在龙港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将票据、信用证等转为资金贷款的；

申请企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使用本转贷资金：

（一）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停止半年以上的；

（二）近半年纳税记录无法反映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

（三）贷款逾期三个月以上的；

（四）最近年度亩均综合效益评价列为C类或D类的；

（五）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五、转贷资金使用流程

（一）企业申请

1.企业在贷款到期前15个工作日向贷款银行提出转贷申请。

2.申请须提交以下材料：《龙港市企业应急转贷资金使用申请表》（附件1）、原贷款合同复印件、抵押合同复印件、担保合同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近半年企业财务报表和企业纳税证明、申请材料真实性保证声明（附件2）；

3.以上材料一式三份，加盖企业公章；除原贷款合同、抵押合同、担保合同、营业执照为复印件外，其余须为原件，同时复印件须携带原件进行核对。企业纳税证明须由税务部门出具。

1. 银行受理

1.企业将申请材料提交贷款银行，贷款银行在3个工作日内对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真实性核实，经核实认为企业仍在正常生产经营，符合申请条件同意续贷的，在申请表签署意见，并签发《续贷承诺书》（附件3），与企业签订资金使用协议（附件5）提交市经济发展核准，贷款银行对企业协议签署的真实性负责。若为票据、信用证转为流动资金贷款的，贷款银行必须同时出具原业务贸易背景真实的承诺函（附件4）。

2.贷款银行联络员将企业申请材料、银行续贷手续材料整理汇总后送交市经济发展局。

1. 市经济发展局核准

市经济发展局每周一受理贷款银行提交的转贷材料，（1）企业申报材料：申请表、经银行确认的原贷款合同复印件、担保合同复印件、抵押合同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近半年企业财务报表、纳税证明、申请材料真实性保证声明；（2）银行相关材料：续贷承诺书及相关承诺函、资金使用协议。

市经济发展局一般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审核，签署核准意见。每周四由市产业科技有限公司取回核准材料。

（四）资金划转

1. 市产业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市经济发展局核准意见，每周一将转贷资金划转至贷款银行临时存欠账户（内部过渡户），并通知贷款银行转贷业务联络员取回资料。

2.贷款银行根据市经济发展局核准意见，按照续贷承诺书和银行信贷相关规定办理续贷手续，在约定时间内放贷。贷款银行应在收到转贷资金的当天，将转贷资金由临时存欠账户（内部过渡户）转入企业结算账户并归还企业贷款。转贷资金转入企业结算户前，贷款银行要做好资金安保措施，包括关闭企业网银、查询账户是否存在司法查封情况等，确保资金安全。若发生妨害资金安全的情况，则贷款银行不得再进行资金划转，应向市经济发展局报告并实时归还资金。续贷资金划入企业账户的同时，本金及使用费用实时受托支付至市产业科技有限公司账户。

（五）使用期限、额度和费用

1.企业使用转贷资金的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

2.单笔转贷资金使用额度原则上不超过1000万元，数额较大的，需分成多笔进行转贷，确因银行系统或其他原因不能分笔转贷的，需由贷款银行出具书面说明，由市经济发展局同意后方可使用。

3.转贷资金使用费用每日按照万分之一点五计算，由银行一次性足额向企业收取，不足一天的以一天计算。

六、其他事项

（一）市产业科技有限公司要落实专人专岗，负责转贷材料的递送和转贷资金划拨、信息报送等工作。要密切关注转贷资金使用情况，每周五下午向市经济发展局报送转贷资金发放和归还情况（附件6）。若一周内无发生转贷业务的，报送“本周无发生转贷业务+账户余额”。每月初向市经济发展局寄送上月专户明细和凭证。

（二）贷款银行要确定1-2名业务精通、责任心强的同志作为联络员，可以实行AB岗，专门负责企业转贷资料的审核、递送等工作，每次递送转贷申请材料时须携带身份证予以核对。转贷业务联络员、临时存欠账户（内部过渡户）、贷款银行印鉴、法人签章需提前报市经济发展局备案。未备案的银行不予使用转贷资金，未备案人员递送的材料，市经济发展局原则上不予受理。

（三）签订《续贷承诺书》、《龙港市企业应急转贷资金使用协议》的银行原则上应为龙港支行及以上级别。

（四）贷款银行要按照承诺下放续贷资金，及时归还转贷资金，并承担转贷资金无法及时、足额收回时本金及利息的赔偿责任；一年内累计逾期转贷超过三次，或一次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的，取消转贷资格。

本办法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附件：1.龙港市企业应急转贷资金使用申请表

2.申请材料真实性保证声明

3.续贷承诺书

4.票据、信用证业务转贷承诺书

5.龙港市企业应急转贷资金使用协议（三方）

6.企业应急转贷资金发放/归还情况表

附件1

龙港市企业应急转贷资金使用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企业地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联系方式 |  |
| 联系人 |  | | 联系方式 |  |
| 贷款银行 |  | | 申请金额 | 万元 |
| 贷款银行  户 名 |  | | 贷款银行  内部户账号 |  |
| 申请转贷资金事由及承诺：  本企业生产经营正常，现因贷款到期临时资金周转困难，需要申请转贷资金进行转贷，保证按时归还资金并足额支付使用费用。    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贷款银行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市经济发展局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注：本申请表必须填写完整，一式三份。

附件2

申请材料真实性保证声明

**申请事项：** （企业）申请使用龙港市企业应急转贷资金

**承诺事项**

本企业保证：

1、本申请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

2、所有资料真实有效，有据可查；

3、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附件3

续 贷 承 诺 书

龙港市经济发展局：

　　 企业在我行的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 万元，于 年 月 日到期，企业已于 年 月 日开始办理该笔贷款续贷手续。经我行审核，该企业符合我行的续贷要求，现就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一、该企业的上述贷款经我行及相关上级行的贷款审核，符合我行的续贷条件，我行承诺续贷该企业此笔贷款，并保证在收到龙港市企业应急转贷资金后5个工作日之内下放续贷资金。

二、此笔贷款归还时使用龙港市企业应急转贷资金

万元，我行与企业签订龙港市企业应急转贷资金使用协议后，我行承诺在续贷资金划转到企业贷款账户后，实时划转到指定的转贷资金专户，用于归还应急转贷资金。

三、如由于我行审批、操作不当等因素导致该笔续贷资金无法按时、足额续贷给企业或转贷资金被企业划出，导致转贷资金无法及时、足额收回，我行承担转贷资金本金及利息的赔偿责任。

贷款银行负责人（签章）： （银行公章）

日 期：

注：本承诺书必须填写完整，一式三份。

附件4

票据、信用证业务转贷承诺书

龙港市经济发展局：

经我行对 （企业）申请使用龙港市企业应急转贷资金的 合同（合同号： ）及其贸易背景的真实性进行了审查。我行郑重声明，该合同、贸易事实真实有效，对其真实性及期间发生的问题负一切法律责任。

审查人： （签章）

贷款银行负责人： （签章）

（银行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

龙港市企业应急转贷资金使用协议

（三方协议）

甲方： （企业）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联系方式：

乙方： （贷款银行）

地址：

负责人： 授权代理人：

联系方式：

丙方： （市经济发展局）

地址：

负责人： 授权代理人：

联系方式：

根据《关于印发龙港市企业应急转贷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甲方因临时资金周转困难，特申请借用龙港市企业应急转贷资金（以下简称转贷资金），用于归还在乙方的到期贷款，乙方、丙方为解决甲方的实际困难，并维护转贷资金的安全运作，经三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应急转贷资金的借用和归还

甲方使用转贷资金申请在获得乙方续贷承诺后，签订转贷资金使用协议，提交丙方审核。丙方将转贷资金人民币（大写） 万元临时借用于甲方，甲方用于归还乙方贷款。贷款归还后，乙方向甲方下放续贷资金，甲方以续贷资金归还转贷资金借款。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严格、全面履行本协议，在乙方将续贷资金存入甲方贷款账户后，同意该账户资金用于偿还转贷资金借款，不用于其他用途。

（二）在转贷资金借款归还前，不在账户资金收支上设置任何妨碍乙方和丙方履行本协议的事实上或法律上的障碍。

（三）甲方不得利用转贷资金转贷而转移资产，不得利用转贷资金掩盖虚假贸易骗取贷款。

（四）甲方全权委托乙方将续贷资金划转到丙方指定的转贷资金专户。

（五）负责偿还第一条款项下的转贷资金借款。使用转贷资金的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转贷资金使用费用每日按照万分之一点五计算，自发放之日起计息。由乙方核算后一次性足额向甲方收取，与转贷资金本金同时划转至丙方指定的转贷资金专户。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向丙方提供临时存欠账户（内部过渡户）信息：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二）在收到转贷资金后，审核并确认信息。及时办理续贷手续，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转贷资金使用。

（三）按本协议约定，在市产业科技有限公司将转贷资金划至乙方账户时，对到账的资金安全负全部责任。

（四）在下放续贷资金人民币 万元（大写）到甲方贷款账户时，核算甲方使用利息并一次性足额向甲方收取，与转贷资金本金一起实时划转到丙方指定的转贷资金专户。

（五）如该笔续贷资金无法按时、足额续贷给甲方，导致转贷资金无法及时、足额收回，乙方承担转贷资金本金及利息的赔偿责任。

第四条 丙方的权利、义务

（一）向乙方提供转贷资金专户信息：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二）收到贷款银行签发的《续贷承诺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近期财务报表、纳税证明等申请资料，完成核准后，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并签订本协议。

（三）督促市产业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核准意见，在约定时间将转贷资金足额划至乙方临时存欠账户。

第五条 违约处理

转贷资金托管过程中如发生以下情况，视为违约，甲、乙、丙三方同意按以下约定处理：

（一）如甲方违反第二条的约定，乙方有权在3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报送甲方违约情况。

（二）如乙方违反第三条的约定，乙方应承担转贷资金本金及利息的赔偿责任。

第六条 其他约定

乙方根据协议约定，将企业续贷资金及使用利息足额划转到丙方指定的转贷资金专户归还借款后，本协议终止。

第七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因本协议引起的争议纠纷，当事各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协议的效力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 附则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乙方、丙方及市经济发展局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负责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章）：

日期： 日期：

丙方（盖章）：

负责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章）：

日期：

附件6

龙港市企业应急转贷资金发放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转贷金额 | 发放时间 | 贷款银行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龙港市企业应急转贷资金归还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转贷金额 | 发放时间 | 归还时间 | 使用费用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共龙港市委市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7日印发